

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苗栗少年觀護所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09			11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8	
		1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8	
			2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3,93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矯正機關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業務。
2.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實施完成，提高工作效率。
2. 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訓練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
3. 穩定囚情，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維護機關安全。
4. 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強化衛生習慣，防止傳染病發生。
5. 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93	苗栗少年觀護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3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97千元，係職員4人之薪俸、加給等。 2. 約聘僱人員待遇305千元，係約聘僱人員之酬金。 3. 獎金408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 其他給與34千元，係休假補助。 5. 加班值班費32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6. 退休離職儲金17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 保險24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3,393	行政科室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5		
0111 獎金	408		
0121 其他給與	34		
0131 加班值班費	32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8		
0151 保險	2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1	苗栗少年觀護所	
0200 業務費	361	總務科	
0201 教育訓練費	3		
0203 通訊費	8		
0241 兼職費	36		
0271 物品	179		
0279 一般事務費	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5		

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3,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179	苗栗少年觀護所	(2)行政管理事務費67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千元，係按職員1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4)環境清潔及雜支等經費5千元。 6.房屋建築養護費37千元。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千元，係辦公器具養護費，係按職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千元，係辦公及其他設備養護費。 9.國內旅費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179	輔導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7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係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
0271 物品	4		2.物品4千元，係尿液檢驗及試劑材料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		，係按每人每年篩檢4次，每次200元計列。
0291 國內旅費	12		3.一般事務費159千元，包括： (1)戒護人員服制費及收容人服裝費27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2千元。 (3)警衛管理及戒護業務經費130千元。
			4.國內旅費12千元，係解送收容人等差旅費。

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合 計
合 計	3,933				3,933
0100 人事費	3,393				3,39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7				1,89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5				305
0111 獎金	408				408
0121 其他給與	34				34
0131 加班值班費	329				32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8				178
0151 保險	242				242
0200 業務費	540				540
0201 教育訓練費	3				3
0203 通訊費	8				8
0241 兼職費	36				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4
0271 物品	183				183
0279 一般事務費	243				2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				3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0291 國內旅費	17				17

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408	
七、其他給與	34	
八、加班值班費	329	超時加班費75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63千元為低，另依業務實際情形，101年度起之超時加班費經法務部100年12月26日法人字第1001307372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7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8	
十一、保險	24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93	

矯正署苗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4	4	-	-	-	-	-	-	-	-	-	-	-	-
	5		002317000 矯正署及所屬	4	4	-	-	-	-	-	-	-	-	-	-	-	-
		2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4	4	-	-	-	-	-	-	-	-	-	-	-	-

少年觀護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	4	3,064	3,224	-160	
-	-	-	-	-	-	4	4	3,064	3,224	-160	
-	-	-	-	-	-	4	4	3,064	3,224	-160	